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在国家支持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大环境下，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解决用户安装光伏发电系统资金短缺问题，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用户或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元太阳能在向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用户或经销商提供信用担保的同时，安装用户或经销商将按规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元太阳能的经营发展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占杰

钟永成

陈信勇

2017年9月29日